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
瑞华核字【2019】62010002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10002号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2018年度财务报告。现将贵公司与东方乳业原股东胡克良、丁建平关于东方乳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事项及其实现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7月26日，贵公司与胡克良、李亚南、丁建平、张陈斌和北京睿理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支付现金24,900万元，取得东方乳业82%股权。同时签署《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克良、丁建平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业绩承诺期

系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200万元和2,500万元。

3、业绩承诺方

胡克良、丁建平为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股份数占其合计交易股份数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责任。



4、业绩补偿约定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东方乳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若出现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即业绩承诺期当期现金方式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现金。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我们已完成了对东方乳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18 年度实现利润与前述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19,479,921.66
减：非经常性损益	1,023,50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56,415.57
承诺利润	18,000,000.00
未完成数	0.00
完成比例	102.54%

我们认为，根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克良、丁建平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的规定，东方乳业完成了 2018 年度承诺利润。



2019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6201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宗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03 月 16 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3700316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3日下午



